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现任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内容后，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谭骅先生、陈国军先生、周用芳女士、李克福先生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中，周用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谭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国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周用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克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国常、张华

2021年07月08日